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档升级，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区域和内容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聚焦“四沿”（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干道沿线和农村县乡道沿线）“五旁”（宅旁、村旁、田旁、路旁、水旁）、盯紧景区景点等重要区域，进一步抓好“三清三拆三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六乱”整治等重点任务，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重点整治辖区内特别是公路两侧、村内巷道、公共活动场所的垃圾堆放、车辆乱停放、杂物乱摆放、占道经营以及乱摆乱卖等现象；整治农村公厕、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问题；清理整治房屋周边（庭院、巷子、门前空地等）的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物柴草、破旧围栏等；全面清理河道、沟渠、池塘等各类水体漂浮物和堤岸堆积的各类垃圾。

备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影响城乡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一并整治到位。

二、任务分工

1.各镇（街道）是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沿线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清洁房前屋后环境，清除暴露性垃圾、乱搭乱建。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

3.区住建局负责开展在建在监建筑工地治理，重点整治裸土覆盖和场内渣土处理。

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沿线城区、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堆放、占道经营、乱搭建、户外广告标牌等市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5.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做好全区景点景区环境卫生整治督查检查，重点排查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关键环节，实地查看旅游步道、垃圾分类设施、停车场及绿化带等区域，全面提升景区品质。

6.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现场执法检查、会同区农业农场局牵头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导并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区“两办”督查部门负责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赴各镇（街道）开展督查指导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治时限，确保取得成效。

三、时间安排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即日起迅速行动，突出重点、聚力攻坚开展为期 30 日的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全力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实现根本性转变。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动员部署，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清死角、扫盲区、治顽疾，坚决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各典型镇村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典”带面深入推进全域清理整治，在全区掀起人居环境整治热潮。

2.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对照整治区域、整治内容，组织精干力量，全力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推动整治取得实效。

3.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各镇（街道）要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日常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做到长治久洁。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